

中共合肥市律师行业委员会文件

合律党〔2025〕25号



关于印发《市律师行业 2025 年度星级党支部创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

现将《市律师行业 2025 年度星级党支部创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合肥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2025年7月24日



市律师行业 2025 年度星级党支部创评工作方案

根据市司法局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文件精神，现制定市律师行业 2025 年度星级党支部创评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25 年，党支部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力争实现五星级党支部增加 30%，四星级党支部增加 50%，三星、二星、一星级党支部比去年明显增加。

二、创评对象

党组织关系隶属市律师行业党委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其中党支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暂不参与创评（2024 年 7 月 1 日后成立支部不参加），设立党委（总支）的律师事务所，其隶属支部可分别申报。

三、创星标准

星级党支部共设一至五个星级，基本标准见附件 1。近两年支部所在律所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或律所主要负责人出现严重违法违纪，所在党支部取消当年评星资格。

四、评星程序

初次创评和升星程序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按照“党支部自主申报、基层党委初评、局直属机关党委考核、局党委验收审定、市委组织部随机抽检”程序进行。

（一）三星（含）以下党支部

三星（含）以下党支部创评对象为初次参评和 2024 年被评为三星级以下的党支部。

1. 党支部自主申报。律所党支部根据星级党支部基本标准进行自评，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向市律师行业党委申报创评星级。

2. 党委办公室审核。党委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对照星级支部标准，采取查阅资料、实地走访、听取汇报等方式进行审核，提出党支部星级建议等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律师行业党委会批准。

3. 党委会审核评定。党委会听取申报情况报告，研究确定申报支部评定星级。为保证星级支部申报质量，行业党委将视情开展抽检工作。

（二）四星、五星党支部

拟升四星（含）以上党支部须在 2024 年评定为三星（含）以上党支部的基础上，循序逐级审定评定。

1. 党支部自主申报。律所党支部根据星级党支部基本标准进行自评，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向市律师行业党委申报创评星级。

2. 基层党委初评。市律师行业党委组织相关人员对照星级党支部基本标准，在各党支部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初评，提出初评意见并报局直属机关党委。

3. 局直属机关党委考核。局直属机关党委根据市律师行业党委初评意见，对照星级党支部标准，采取查阅资料、实地走访、听取汇报等方式进行考核，确定申报支部星级建议等次，并在一

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局党委会议审核评定。

4. 局党委审核评定。局党委结合各单位上报情况，视情进行现场调研，组织评审，确定星级等次。

五、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5年7月中旬）。市律师行业党委根据局二季度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要求，研究部署2025年星级党支部创评工作，提出目标任务要求，强化责任意识。

（二）印发方案（2025年7月下旬）。市律师行业党委按照局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2025年星级党支部创评工作方案。

（三）星级争创（2025年8月上旬--10月中旬）。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根据方案，部署2025年度星级党支部初评、升星和复评工作，认真开展自评和初评。

（四）验收评定（复评）（2025年11月上旬前）。市律师行业党委根据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自评初评申报情况，结合日常管理掌握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复评）。拟推荐评为四星（含）以上党支部的，经市律师行业党委审核同意后，填写星级党支部推荐审批表（附件3），经局直属机关党委考核验收，报市司法局党委评定。

（五）随机抽检（2025年12月）。做好迎接上级党委抽检相关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星级党支部创评工作，是推进党建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的重要举措。各级党组织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任务，细化指标，有序落实。市律师行业党委将结合季度督察，对星级党支部创评工作进行专项督察。

（二）坚持问题导向。去年已经申报的党支部，今年要结合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组织生活会、各级督察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支部整改提升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责任人等，闭环抓好整改，确定创评目标，对标创争，争创更高星级。

（三）强化结果运用。要加大星级党支部创评奖惩力度，获评三星级以上的党支部，优先评先评优。获评四星级以上的党支部所在年度党建工作综合评价时给予加分。被摘星、降星的党支部，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联系人：徐文胜 王海燕 电话：65629537 65628531

附件：1. 星级党支部基本标准

2. 2025 年度市律师行业星级党支部审定表

3. 2025 年度市律师行业星级党支部推荐审批表

4.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考评表》

附件 1

合肥市律师行业星级党支部基本标准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及《安徽省非公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试行）》《合肥市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试行）》等，结合律师行业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星党支部基本标准

1. 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达标（见《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考评表》）；
2. 律师事务所营业收入、净利润当年正增长（如遇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纳税信用等级为 B 级以上；
3. 未出现违法违纪情况。

二星党支部基本标准

1. 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达标（见《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考评表》）；
2. 律师事务所连续 2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当年正增长（如遇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纳税信用等级为 B 级以上；
3. 未出现违法违纪情况。

三星党支部基本标准

1. 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达标（见《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考评表》）；
2. 律师事务所连续3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当年正增长（如遇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以上；
3. 未出现违法违纪情况。

四星党支部基本标准

1. 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达标（见《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考评表》）；
2. 积极开展群团组织建设，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至少组建1个；
3. 党组织、党组织书记受到县（市、区）级或县（市、区）直有关部门、县（市、区）级行业（综合）党委及以上党建工作表彰；
4. 律师事务所连续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当年正增长（如遇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
5. 未出现违法违纪情况。

五星党支部基本标准

1. 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达标（见《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考评表》）；
2. 积极开展群团组织建设，符合工会、共青团、妇女

组织组建条件的应建尽建；

3. 党组织、党组织书记受到市级或市直有关部门、市级行业（综合）党委及以上党建工作表彰；

4. 律师事务所连续 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当年正增长（如遇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

5. 未出现违法违纪情况。

附件 2

2025 年度市律师行业星级党支部审定表

党支部名称	
党支部书记姓名及 行政职务	
联系电话 (固话及手机)	
基本 情况	(包括党员人数、支部班子组成、结构等情况)
受表彰 情况	(按照星级党支部基本标准, 近 5 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或表扬情况)
党支部 的主要 做法及 成效	(包括特色和亮点做法以及形成的经验等, 1000 字左右。 可另附纸。)

附件 3

2025 年度市律师行业星级党支部推荐审批表

党支部名称	
党支部书记姓名及 行政职务	
联系电话 (固话及手机)	
基本 情况	(包括党员人数、支部班子组成、结构等情况)
受表彰 情况	(按照星级党支部基本标准, 近 5 年获得市级及 以上表彰或表扬情况)
党支部 的主要 做法及 成效	(包括特色和亮点做法以及形成的经验等, 不少于 1000 字。可另附纸。)

市律师 行业党 委初评 意见	拟推荐评定为____星党支部 党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局直属 机关党 委意见	
局党委 意见	同意评定为____星党支部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适用于拟推荐评定为四星（含）以上党支部，由各基层党组织将相关材料（受表彰情况要有复印件）连同此表（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局直属机关党委，由局直属机关党委统一评定。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考评表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值	要求	考评内容	自评分	评分
(一) 政治建设 20	1	政治方向	6	组织律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信仰信念信心，坚决站稳政治立场，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1.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完成上级党委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如党建考评、协作组活动等）。2. 积极参加上级党组织开展学习培训等活动（党务干部培训等）。3. 全体党员参加“学习强国”学习。（以上每项 2 分）		
	2	政治领导	4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团结带领律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1.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做到令行禁止，遵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规定。2. 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没有投诉处罚记录。（以上每项 2 分）		
	3	政治立场	5	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团结组织律师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律师事务所在党的决议，自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工作，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1. 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首题必政治学习制度（2 分）。2. 严格执行律师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1 分）。3. 加强意识形态教育，防范舆情事件（2 分）。		
	4	政治能力	5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切实担负起教育、管理和监督党员的职责，把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强化政治引领，教育、引导律师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1. 建立健全党员信息表（1 分）。2. 按规定缴纳党费（1 分）。3. 建立支部党员微信群，发挥微信群作用，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不断增强党组织向心力（2 分）。4. 党组织参与律所管理，发挥引领作用（1 分）。		

(二) 思想建设 20	5	理论武装	6	组织党员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巩固拓展律师行业主题教育成果，通过集体学习、专题培训、引导个人自学、邀请专家授课、交流研讨等形式，提升党员的政治理论水平。	1. 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有通知、有方案或计划、有2次以上集中学习记录等3分）。2. 传达上级有关通报精神，以案说纪，以案说法（见支部记录本2分）。3. 深入查摆可能存在违反规定与公职人员不正当交往、随意发表不当言论、为当事人服务不尽责等问题，并坚决整改（1分）。
	6	党性教育	5	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持续加强爱国主义教育，通过开展重温入党誓词、党史知识竞赛等活动，有效激发党员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加强党性锻炼，坚定理想信念。	1. 党组织书记每年结合实际讲1次主题党课。（见支部记录本2分）2. 结合实际开展红色教育、重温入党誓词等主题党日活动（见信息、图片等3分）。
	7	思想引导	4	建立健全思想动态分析机制，及时了解党员的思想状况和工作生活中的困难，帮助解决党员和群众的实际问题，维护其合法权益，党组织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1. 了解和掌握党员思想状况，及时帮助解决工作上、生活上遇到的困难（见书记或支委党员学习记录本3分）。2. 切实维护党员和群众合法权益（1分）。
	8	方式方法	5	结合律师行业特点和规律，探索有形有效的方式方法，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学习教育，学习成效明显。	1.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建立适合律师执业特点的学习活动方式，开展学习教育，落实党建工作任务（2分）。2. 组织新执业律师参加授袍仪式等活动（1分）。3. 积极参加行业党委组织的线上学习活动（2分）。
	9	组织设置	4	有正式党员3名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均按要求成立党支部，符合条件的及时升格为总支部或党委，党员人数较多的律师事务所支部可以按照便于活动的原则划分党小组。	1. 党员3人以上成立支部、50人以上成立总支、100人以上成立党委。2. 党员人数不足3人，建立联合支部（党委掌握，4分）
(三) 组织建设 10分	10	班子建设	3	选配配强党组织书记，形成优势互补、科学合理的班子结构，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班子成员之间团结协作、配合有力。	1. 律所主任是党员的担任书记，不是党员的由合伙人担任书记（见律所章程1分）。2. 书记和支部委员认真履行职责（见支部记录2分）。

(四) 作用发 挥 20	11	按期换届	3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按期换届，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党总支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延期或提前换届选举的，应报上级党委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1. 党组织按期换届。2. 党组织任期届满，未经上级党委同意，延期换届不得分（当年不需要换届的直接得分）（党委掌握3分）。	
	12	交叉任职	4	推行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管理层、决策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是党员的同时担任党组织负责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不是党员的，由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中的党员担任党组织负责人。	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所章程复印件证明。负责人是党员兼任书记得4分，负责人是党员由合伙人任书记得3分，合伙人中无党员，由普通律师任书记得2分，合伙人中有党员，由普通律师任书记得1分。	
	13	政治把关	4	建立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与决策管理层重大事项决策会商机制，通过党组织会议先行审议、决策管理层与党组织联席会议、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者列席决策管理层会议等方式，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在律师选聘、跟踪培养、评优推荐、公开选拔、表彰奖励、合伙人晋升和职业道德建设中的政治把关作用。	1. 提供相关规章制度（2分）。2. 提供或查看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讨论决定会议记录（2分）。	
	14	服务大局	4	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组织律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主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	1. 参加法治护“新”服务队助力“两企三新”健康发展（1分）。2. 参加“三师”志愿服务队参与助企惠企等活动（1分）。3. 参加政法、信访、工会、妇联等部门值班（2分）。	
	15	服务群众	6	引导律师践行执业为民宗旨，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常态化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矛盾调解等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做好特殊群体和低收入群体的法律帮扶工作。	1. 在“党员律师服务月”活动期间支部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党员律师至少参加一次公益法律服务等活动（党组织开展1次活动得3分，多名党员参加公益活动得2分）。2. 参加其他形式的“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活动（1分）（以上提供信息图片等）。	
(五) 党员管 理 20	16	融合发展	2	推动党建工作与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相融合，创新党组织活动融合发展形式，积极推行“互联网+”党建，党组织活动的吸引力和凝聚力较强，党建与业务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1. 与街道、社居委、商协会、服务对象等开展党建结对共建活动（1分）。2. 开展党建十等活动，推动党建与所建融合发展（1分）。	
	17	三会一课	5	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负责人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每季度召开1次党员大会（2分），党组织书记讲1次党课（1分），按时召开支委会和党小组会（2分）。（不设支委会的党支部每月	

				召开1次会议（5分）	
18	政治生活	3	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同步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民主评议情况作为评定党员律师年度执业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	1. 召开组织生活会（1.5分），2.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1.5分）	
19	主题党日	2	每月选取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	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0.2分），累计计算，最高得2分。（提供活动文字图片）	
20	发展党员	1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	1. 建立申请入党人员档案，收集相关入党资料（0.5分）。2. 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支部学习活动（0.5分）。	
21	党务公开	2	落实党务公开有关要求，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拓宽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渠道，充分调动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认真研究党员和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解决反映的问题。	1. 党员活动室设立党务公开栏（1分）。2. 对党员发展、党费收缴使用、评先评优、帮扶慰问等活动进行公示（1分）。	
22	组织关系	2	按照党章党规要求，认真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的转移和接收工作，建立起完善的转接记录，不存在“隐形党员”“口袋党员”等问题。	1. 做好组织关系转入转出记录工作（1分）。2. 党员组织关系应转尽转，杜绝口袋党员或隐形党员（1分）。	
23	党费收缴	3	全体党员主动、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党支部有专人负责党费收缴工作，党费使用和管理规范透明。	1. 提供党费缴纳名册、收据（2分）。2. 党费使用规范透明（1分）。	
24	监督管理	2	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律师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对于违法违纪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协助有处分权的部门进行处理，按照规定严肃处理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1. 开展警示教育不低于1次（1分）。2. 配合行业党委处分处置违规违纪党员（1分）（无违纪党员直接得1分）。	
25	律所章程	2	在律师事务所章程中写入党建工作相关内容，明确党组织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任务等。	1. 查看律师事务所章程复印件（2分）。	
26	制度规范	2	结合律师事务所实际情况，制定了内容覆盖全面、执行规范高效、监督考核有力的党建规范制度规范，实现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1. 建立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费收缴、联系群众、谈心谈话等制度（制度不健全扣0.5-1分）。	

（六）
工作保障
10

27	活动场所	3	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建设专门的党建活动室，可以与会议室、图书室等场所共用。不具备条件单独建设党建活动室的，积极利用当地党群服务中心开展活动。	1. 建立党员活动室，活动室达到“六有”标准，即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缺少一项扣0.5分）	
28	工作保障	3	律师事务所建立起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在律师事务所章程中明确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律师事务所管理费用列支，按要求配备党务工作者。	1. 律所章程有相关条款（2分）。2. 党员人数超过50人支部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1分）。	

说明：1. 本标准中主用于单独设立的党组织，对联合党支部进行考评时可以参考本标准适当降低要求。 2. 得分80分（含）以上为合格，得分不到80分为不合格。 3. 申报一星至三星级党支部应不低于80分，申报四星至五星党支部应不低于90分。